

## 苗栗縣 110 年度居家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作業程序

- 一、苗栗縣政府為規範 110 年度長期照顧機構評鑑（以下稱評鑑）之相關作業事項，特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。
- 二、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之目的
  - （一）評量長期照顧機構效能
  - （二）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
  - （三）提供民眾長期照顧選擇
- 三、苗栗縣政府自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起，以實地訪查方式進行評鑑。
- 四、評鑑委員
  - （一）主辦機關辦理評鑑實地訪查時，得聘請長期照顧服務、醫護、管理、社會工作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及具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，且需參加評鑑委員共識會，始能進行年度實地評鑑作業。
  - （二）評鑑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，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；對評鑑工作所獲悉之各項資訊，應負保密義務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不得洩漏。
- 五、評鑑之對象
  - （一）評鑑合格效期已屆最後一年者，長期照顧機構每四年須接受評鑑一次。
  - （二）新設立或停業後復業者，自營運或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，應接受評鑑。
  - （三）原評鑑合格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，或前一年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，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，應接受評鑑。
- 六、「110 年度居家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基準」如附件 1。
- 七、接受評鑑之居家式長期照顧機構（以下稱受評機構）應於公告期限內，填寫基本資料表及自評表，並就依法規定之文件作書面確認審查。
- 八、受評機構經資格確認後，主辦機關應於實地評鑑當月之 1 個月前，將實地評鑑之日期通知受評機構。除天然災害或政府政策改變外，受評機構不得要求變更評鑑日期。

實地評鑑期間如遇天然災害（如：風災、水災、震災、土石流災害及其他天然災害），受評機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發布停班，則中止實地評鑑作業，另擇期通知實地評鑑方式完成評鑑作業。前述實地評鑑中止及後續處理，將主動通知原排定受評機構，另擇期辦理。
- 九、實地評鑑應依下列程序進行，並以三小時為原則，並依機構類型彈性調整：
  - （一）委員會前會議。
  - （二）受評機構業務負責人簡報。
  - （三）實地查核、書面資料查閱、相關人員訪談。
  - （四）委員撰寫意見。

(五) 綜合座談。

- 十、「居家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成績核算結果之原則」如附件 2。
- 十一、主辦機關應召開評定會議，議決評鑑初步結果後，通知受評鑑長期照顧機構。
- 十二、受評鑑長期照顧機構對評鑑初步結果不服者，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，向主辦機關提出申復，逾期不受理；申復有理由時，主辦機關應修正評鑑初步結果；申復無理由時，維持評鑑初步結果。
- 十三、召開評定會議，議決評鑑結果，並經核定後，通知受評鑑長期照顧機構。
- 十四、長期照顧機構收受評鑑結果之通知後，其有不服者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
- 十五、公告經核定之評鑑結果、有效期間、類別及其他相關事項，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，受評機構經評鑑合格者合格效期為四年。
- 十六、受評機構前一年度或前次評鑑不合格，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，其合格效期為三年；連續二年評鑑不合格，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，其合格效期為二年；連續三年評鑑不合格，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，其合格效期為一年。
- 十七、長期照顧機構於評鑑合格效期內，經主辦機關認有違反長期照顧機構設立標準或其他法令規定，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，主辦機關得廢止原評鑑處分。長期照顧機構接受評鑑所提供之文件或資料，有虛偽不實者，主管機關得撤銷原評鑑處分。